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新海”、“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殊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目 录 .....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8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8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9
四、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 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核查情况.....	11
五、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事宜的专项核查情况.....	11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13
七、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14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4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0
十、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31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秦荣庆：**男，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曾负责和参与利元亨（688499.SH）、朝阳科技（002981.SZ）、金银河（300619.SZ）、海川智能(300720.SZ)、金莱特（002723.SZ）等 IPO 项目，金银河（300619.SZ）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秦荣庆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陈鹏：**男，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曾参与了利元亨（688499.SH）、朝阳科技（002981.SZ）等 IPO 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陈鹏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

**李辉煌：**男，注册会计师，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鉴证服务部审计员。

##### 2、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罗瑞、伍鹏。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74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洪健荣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4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1年1月18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31号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厂房-A3栋7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系统、机电设备及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动化系统、机电设备及领域内的经营租赁、搬运、装卸、处理服务。计算机信息科技、电子、系统集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工业传送带、塑料配件、智能化传送设备的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工业皮带、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
联系人	卢至府
联系电话	0755-89973545
发行上市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

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申报。

##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年4月29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小组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人数为七人，实际参加人数为七人，达到规定人数。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七名内核小组成员一致表决出具同意意见。

经审议，我认为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该公司发行并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其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一)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南新海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税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声明承诺,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为洪健荣,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合同,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税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声明承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网站,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

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针对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经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 **五、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事宜的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金备案证书等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以及取得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等核查方式，对发行人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专项核查。

深圳秉鸿嘉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R9953。秉鸿嘉实的管理人为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了编号为 P1061277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济南民营企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QU814。济南民投的

管理人为山东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了编号为 P1068926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赣州紫荆融创三号股权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QJ555。紫荆融创三号的管理人为深圳市紫荆汇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了编号为 P106251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深圳市卓德六号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NV047。卓德六号的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了编号为 P1061211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深圳市卓德七号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QL456。卓德七号的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了编号为 P1061211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桐乡晟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QL440。晟达投资的管理人为桐乡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了编号为 P1069331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青岛尚颀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QK181。尚颀汇铸的管理人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了编号为 P1002076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青岛行律道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QW846。行律道起的

管理人为北京行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了编号为 P1071701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泉州圣新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TM623。泉州圣新的管理人为宁波圣吉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了编号为 P1066566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发行人其余非自然人股东存在员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自然人设立的有限公司、自然人成立的合伙企业，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存在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或登记。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履行了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

##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19年-2021年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取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 七、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除了依法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技术风险

#### 1、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风险

智能物流传送及分拣领域集合了光、电、机械、信息技术，包含了存储系统、传送分拣系统、机器视觉识别系统、人机交互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等，产品呈现智能化、数字化、专业化、精密化和自动化的特征。公司如果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偏好、技术进步、替代产品等市场变化持续开展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将削弱公司的行业竞争能力，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在智能物流装备领域拥有较强的整体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实力。智能物流装备领域的核心部件方面，公司在高分子材料模组传送带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生产能力，能够提供上千种模组传送带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虽然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的保密制度，与研发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依然不能排除核心技术泄密或核心产品被他人仿制的风险。

### **3、人才流失风险**

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行业发展需要大量的技术研发投入。公司结合下游应用行业的个性化需求进行跨领域的综合集成运用，下游客户对物流装备供应商在总体设计、产品研发、系统集成、现场实施以及售后服务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形成了更高的技术壁垒。假如发生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公司多年来在行业内积累的专业技术、生产工艺、系统集成经验以及现场服务能力存在泄露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形势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物流装备领域的市场需求，主要受下游快递物流、电商、烟草、医药、汽车、工程机械等行业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物流行业发展状况或相关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下游固定资产投资放缓，致使本行业面临宏观经济形势波动风险。

### **2、行业增速放缓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政府政策的大力扶持以及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下游快递企业持续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带动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快速扩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快递行业的占比总体较高，如果未来快递行业增速放缓，公司在其他领域的市场开拓无法取得良好的效益，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0年1月至今，由于新冠疫情爆发导致全球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的发展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全球经济下行风险加剧，全球供应链遭到冲击。

疫情爆发期间各地采取的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措施对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环节造成不利影响，也对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交付存在延后的情况，公司部分系统设备的安装及验收也存在延迟的情况。

当前，新冠疫情对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的影响尚难以预测，如果未来疫情在全

球范围内持续较长时间，对公司、客户、供应商的不利影响始终存在，将给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智能物流装备产业起步较晚，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国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弱，落后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及产品的竞争优势，不能适应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环境，则存在营业收入增速放缓、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40%、75.37%和 49.36%。除 2019 年度外，其他各期四季度实现的物流设备验收及销售收入的确认比例较高。由于公司销售的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及设备主要应用于快递物流行业，该行业客户普遍会要求物流装备提供商在全年分拣业务量最大的“双十一”、“双十二”前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营，因此，公司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及设备的验收、收入确认集中在第四季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 **6、公司部分系统设备类产品验收周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系统设备类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尤其是自动化传送分拣设备，需要在客户的现场进行安装调试，产品验收周期受项目复杂程度、设备及工艺的成熟度、客户现场的环境、客户工艺调整要求以及客户验收流程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波动。

上述因素可能会导致公司部分产品的验收周期延长，同时还给公司带来收入确认延迟、收款时间延后、存货规模提升等风险，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三）内控风险**

#### **1、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运营管理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8,465.32 万元、28,608.30 万元和 42,401.46 万元，业务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涉及的环节较多，对公司运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和完善组织架构、管理模式，将制约公司未来的进一步发展，削弱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

##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洪健荣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781%；通过任我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11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983%；共青城新海持有公司 3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17%，洪健荣持有共青城新海 60.00% 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洪健荣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的 61.9080% 表决权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利润分配、未来发展战略等决策实施影响，其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不一致，对公司的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1、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20%、44.55% 和 36.98%，毛利率持续下滑。由于系统设备产品和分拣运营服务毛利率较核心部件和单机设备低，随着下游应用行业和客户的不断开拓，公司系统设备、分拣运营服务的收入占比逐渐上升，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此外，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公司将能够在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内参与竞争，未来将面临数量更多的竞争对手和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主要产品毛利率也存在一定的持续下滑风险。

###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3,104.85 万元、10,447.19 万元和 24,955.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68%、36.52% 和 58.85%，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随经营规模扩大而快速增长。

随着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可能持续增加，若催收不力或客户还款不及时甚至出现坏账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8.71 万元、-548.80 万元和-7,324.77 万元。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导致存货备货增加及采购付款增多，公司部分系统设备类产品收款周期较长，设备类客户分阶段收款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的情况。

公司预计未来系统设备订单会持续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持续为负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对营运资金进行预算和管控，可能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胶颗粒、钣金件、机械元件、伺服电机及减速机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7,880.12 万元、13,510.51 万元和 25,155.5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14%、89.55%和 80.28%。由于新冠疫情对全球供应链带来不利影响，塑胶颗粒、电机、钢材等原材料出现供应短缺或大幅涨价的情况，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上述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5、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减值金额分别为 314.33 万元、477.30 万元和 948.7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31.00 万元、7,167.37 万元和 12,920.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67%、22.16%和 15.8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公司未来存货规模还会持续增加，资金占用压力较大。此外，未来受到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等因素影响，存货存在发生跌价的风险。

### **6、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99.35 万元和 642.99 万元，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37%和 10.51%。

未来如果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盈利水平将会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 **7、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是模组带等部件产品出口销售，出口贸易主要以美元为结算货币，人民币与美元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增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 **（五）法律风险**

### **1、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和完成租赁备案登记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应资产的权属证书，上述租赁房产面积共计 19,480.00 平方米，占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49.96%。此外，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程序。未来若第三方面对上述房产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或因政策变化导致上述房产被强制拆除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2、股份回购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秉鸿嘉实、济南民投、紫荆融创三号、易事达投资、晟达投资、润信新观象、红证容大创投、尚硕汇铸、行律道起尚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具体内容如下：如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提交上市申请或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上述股东均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上述对赌协议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仍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产生影响。

## **（六）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54,515.51 万元，主要投资于我能（广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华南新海（潮安）智能模组传送设备产业园新建项目（二期）、我能（广

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华南新海(潮安)智能模组传送设备产业园研发中心项目。公司在综合研判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自身战略方向的前提下安排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年新增折旧摊销额较大,如果募投项目建成后实际运营情况未达预期,无法快速产生效益弥补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短期内将会对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不利影响。

### **(七) 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将显著提高,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如果募投项目未来业绩不达预期,将导致公司每股收益下滑,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八) 发行失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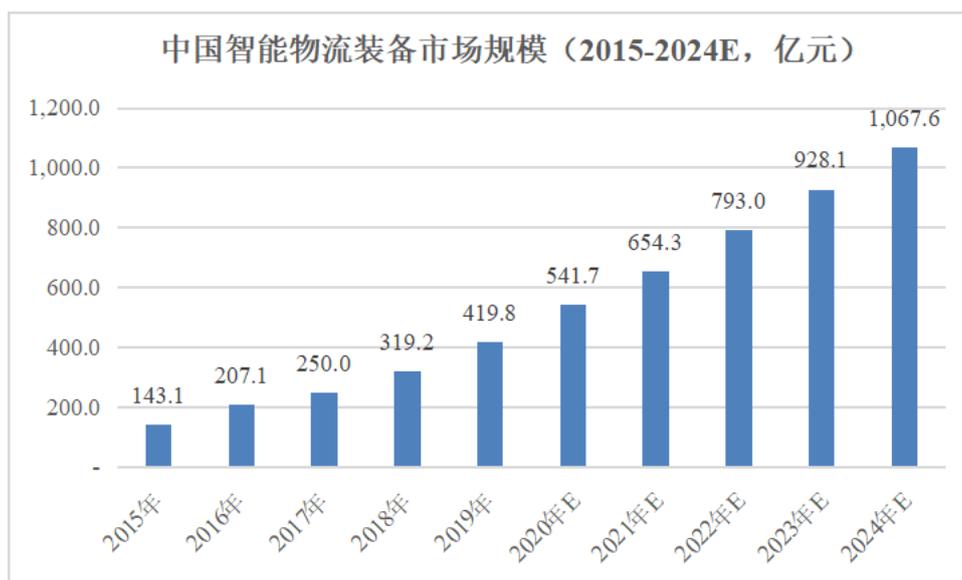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等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 中国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市场规模**

目前,我国智能物流装备在快递物流、电商、烟草、医药、汽车、工程机械等领域应用广泛。烟草、医药、汽车、工程机械等行业具备产业规模大、信息监管要求高、生产工艺复杂、投资能力强的特征,是我国较早应用智能物流装备的下游行业。近年来随着新经济的发展,快递物流、电商等逐渐成为物流装备需求增速最快的行业。

CIC 灼识咨询发布的《全球及中国智能物流装备行业蓝皮书》显示,中国智能物流装备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143.1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19.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0.9%; 预计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067.6 亿元,2019 年至 202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5%。



数据来源：CIC 灼识咨询《全球及中国智能物流装备行业蓝皮书》

2021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16.7万亿元，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为14.6%。总体来看，目前我国物流行业仍然处于运行效率不高的状态，与美国低于8%的水平相比，供应链效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国际经验表明，随着人工成本上升、经济增速放缓，单纯依靠降低成本或扩大销售难以获得利润时，通过物流智能化降本增效的作用将使物流领域作为“第三利润源<sup>1</sup>”的战略地位凸显。

根据《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预计到2025年，全国将布局建设150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社会物流运行效率大幅提高，基本形成以国家物流枢纽为核心的现代化物流运行体系，推动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下降至12%左右。面对巨大的市场需求，智能物流装备行业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

## （二）智能物流装备行业下游应用领域

### 1、快递物流行业

我国快递业务量自2014年起已稳居世界第一位，快递市场的快速发展对仓储、分拣、配送效率和准确性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快递企业仅在大型分拨中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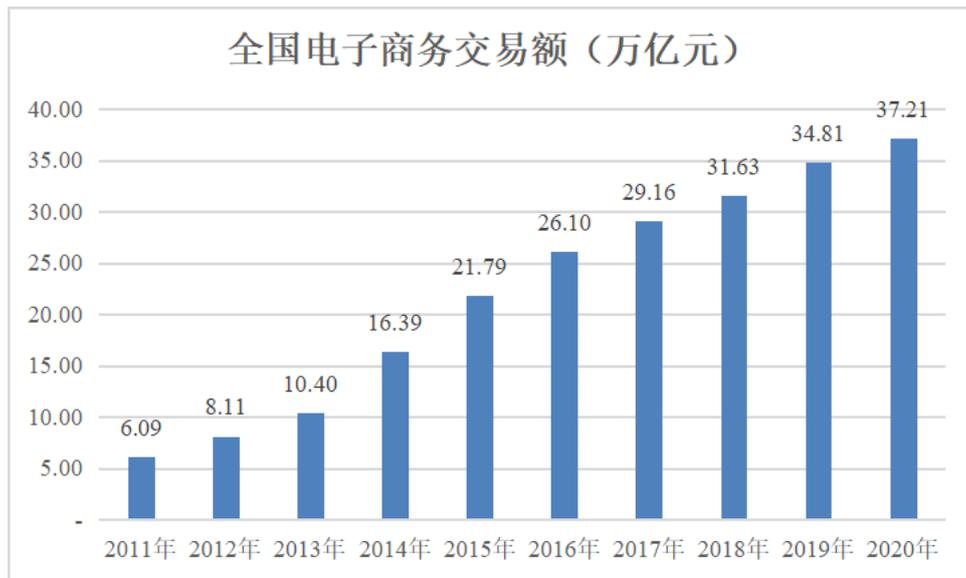
<sup>1</sup> 第三利润源的说法出自日本，即在制造成本降低空间不大的情况下，降低物流成本成为企业的“第三利润源”。

实现了较高的自动化率，快递行业整体上仍以人工分拣为主，对自动化传送分拣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需求空间巨大。

近年来，智能物流装备的应用在快递行业实现了爆发式增长，主要是受到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快递企业内在转型升级需求、资本市场大力支持等内外部因素叠加的影响。

### （1）电子商务迅猛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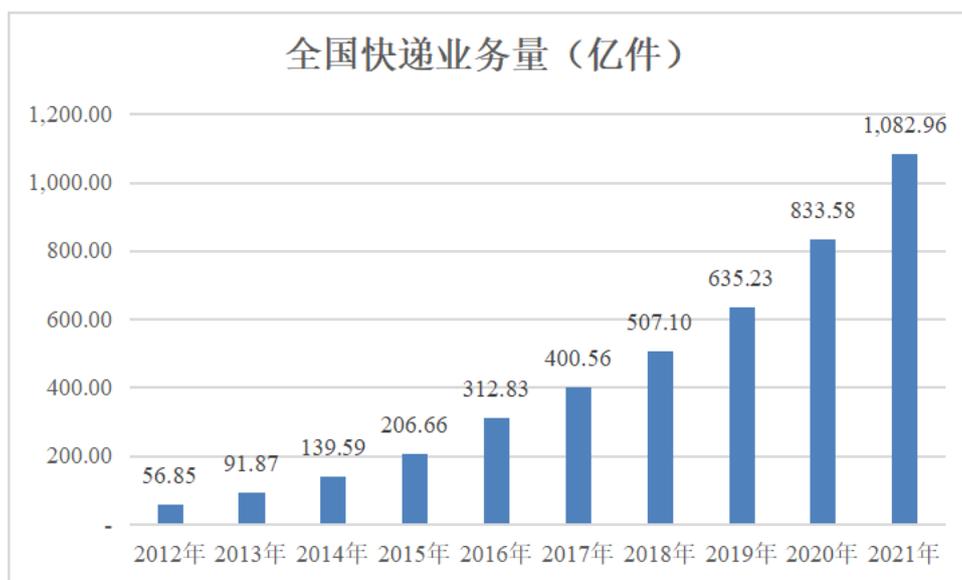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我国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快递物流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根据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发布的《中国电子商务报告（2020）》显示，全国电子商务交易额由 2011 年的 6.09 万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37.21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2.28%。我国 2011 年-2020 年各年度电子商务交易额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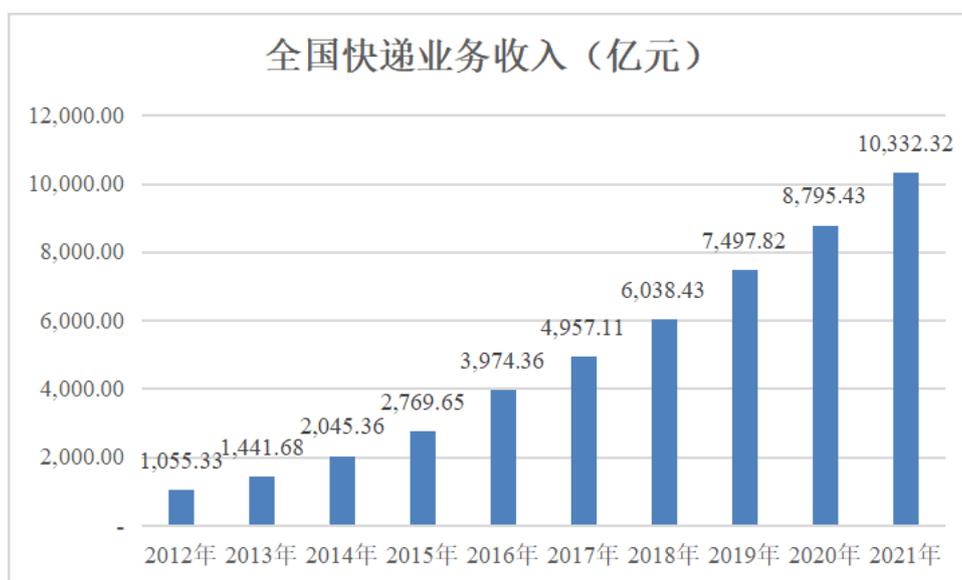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电子商务报告（2020）》

根据国家邮政局的统计，我国快递业务量和快递业务收入分别由 2012 年的 56.85 亿件、1,055.33 亿元，上涨至 2021 年的 1,082.96 亿件、10,332.3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8.74% 和 28.85%，快递市场规模连年稳居世界第一。

我国 2012 年-2021 年各年度快递业务量及快递业务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2012-2021 年度邮政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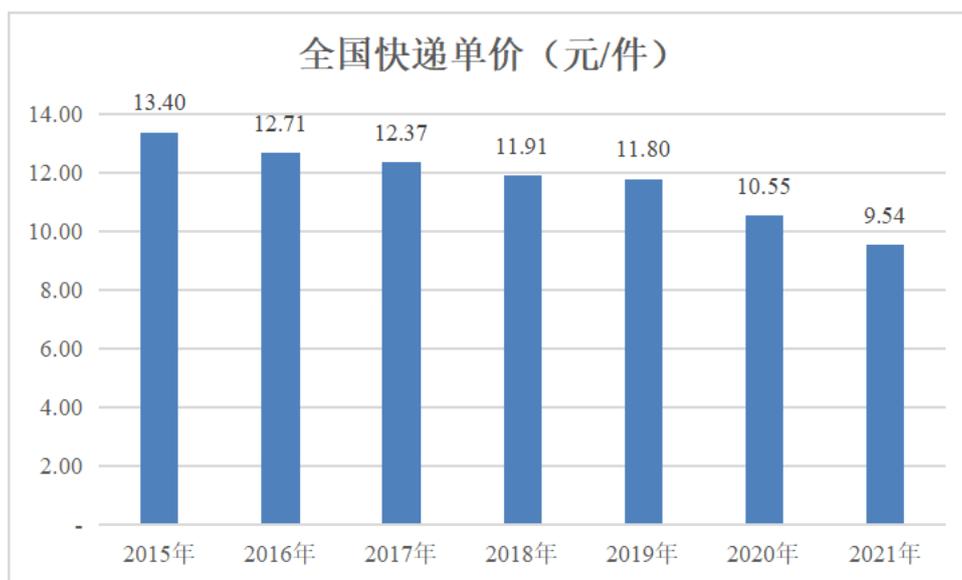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2012-2021 年度邮政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 （2）快递企业转型升级

分拣数量及分拣复杂程度的提高使得传统手工分拣在效率、准确率、人工成本等方面存在明显的短板。智能物流装备具有分拣效率高、准确率高、大幅减少用工人数等优势，满足了快递企业转型升级的需求。

根据国家邮政局数据，中国快递单价持续下滑，快递企业利润减少，降本增效成为快递企业的必然选择。快递企业持续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推动了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快速扩张。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2015-2021 年度邮政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 (3) 资本市场大力支持

2019 年至今，我国快递及物流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历次募集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亿元)	募集资金主要投向
顺丰控股 (002352)	2021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200 亿元	258.00	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项目、数智化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建设项目、陆路运力提升项目、航材购置维修项目等
	2019 年 11 月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58 亿元		飞机购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陆路运力提升项目等
圆通速递 (600233)	2021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37.90 亿元	37.90	多功能网络枢纽中心建设项目、运能网络提升项目、信息系统及数据能力提升项目等
东航物流 (601156)	2021 年 6 月 A 股上市募集资金 25.04 亿元	25.04	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全网货站升级改造项目、备用发动机购置、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
中创物流 (603967)	2019 年 4 月 A 股上市募集资金 10.21 亿元	10.21	跨境电商物流分拨中心项目、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等
德邦股份 (603056)	2021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6.14 亿元	6.14	转运中心智能设备升级项目、IT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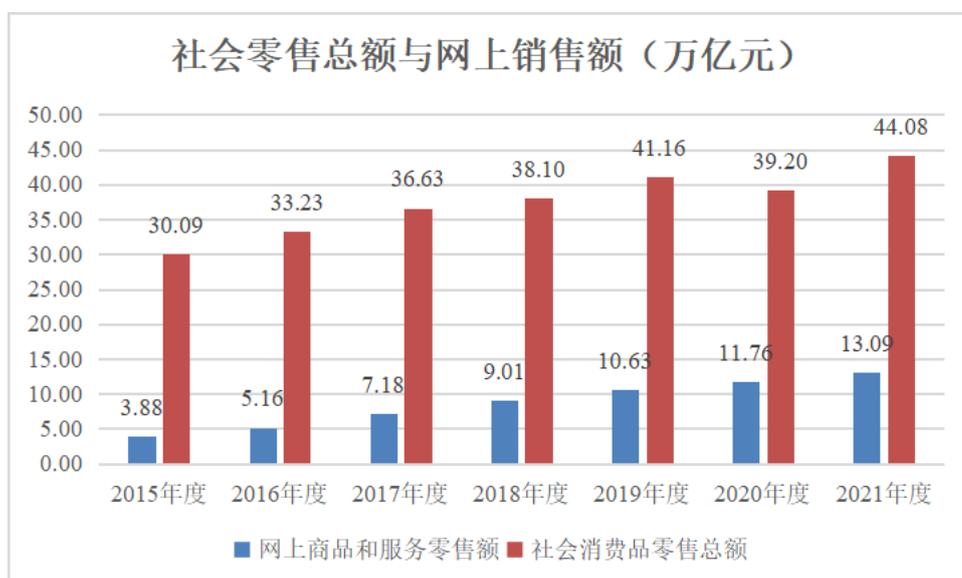
#### （4）快递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受益于消费升级带动的大件商品（家居家电、生鲜农产品等）线上渗透率的提升以及配送订单碎片化驱动，中国零担快运市场规模已达 1.5 万亿元，快递公司纷纷涉足零担快运业务。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快递公司加大自动化分拣传送设备的投入及仓配一体化转运中心建设，提升了分拨效率。华南新海生产的模组带分拣系统及设备，在大件商品和重物的传送、分拣领域具有较强的产品优势和行业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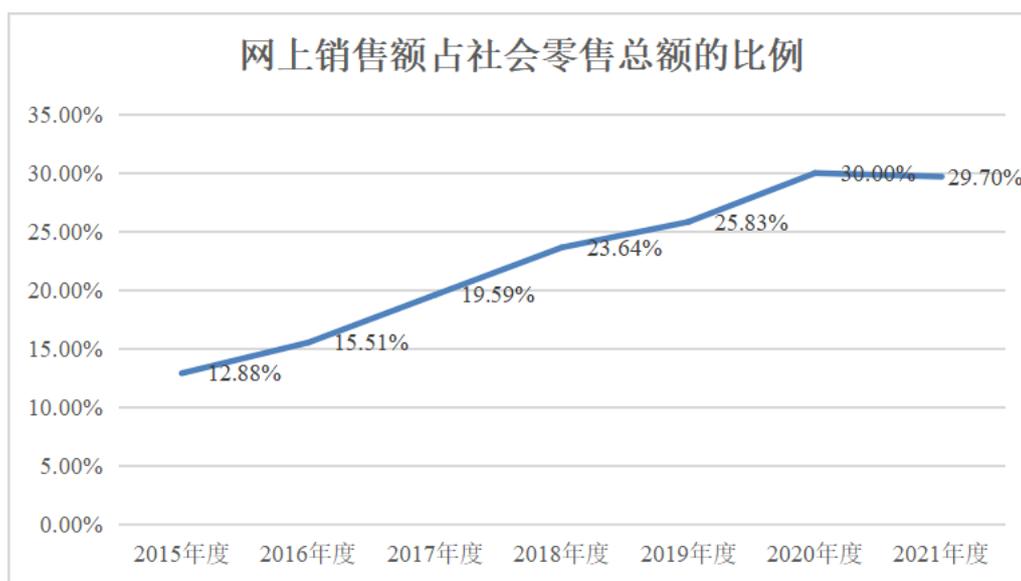
目前，快递企业已经在大型分拨中心基本上实现了智能分拣的完全渗透，自动分拣设备在末端网点的应用相对较慢，意味着未来还有很大的市场空间。华南新海生产的中小型模组带分拣设备将帮助快递企业实现末端网点的自动化升级改造需求，提升了分拣效率，节约了人力成本。国家邮政局发布的《2020 年邮政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全行业设在农村的营业网点共 11.1 万处，农村快递网点自动化改造将会为中小型模组带分拣设备带来增量市场。

#### 2、新零售领域

随着中国互联网行业井喷式的发展，新零售领域长期维持高速增长趋势。从市场规模看，中国网购市场从 2015 年的 3.88 万亿元提升到 2021 年的 13.09 万亿元，实现 22.47% 的复合增长率。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显示，到 2025 年，全国网上零售额预计将达到 17 万亿元，数字经济将迈向全面扩展期。从渗透率看，网上商品和服务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由 2015 年的 12.88% 提升至 2021 年的 29.70%，渗透率持续提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同花顺 iFinD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同花顺 iFinD

阿里巴巴、京东、苏宁易购、唯品会等大型电商企业均在自建物流体系，对智能物流装备，尤其是传送分拣设备的需求旺盛。

国内主要电商企业物流设施建设及未来计划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物流设施建设及未来计划
阿里巴巴	计划建设中国智能物流骨干网，首批布局全国 8 个物流基地，投资 1,000 亿元；第二期投资 2,000 亿元。
京东	全国布局七大区域物流中心，运营仓库超过 900 个，运营仓储总面积约 2,100 万平方米，100%覆盖中国大陆行政区县；亚洲一号智慧物流园区投用超过 30 座，建成亚洲电商物流领域规模最大的智慧物流仓群。
苏宁易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在全国 48 个城市投入运营 67 个物流基地，在 15 个城市还有 17 个物流基地在建、扩建；计划至 2025 年，在全国核心经济带的仓储基础设施布局将扩增至 2,000 万平方米。
唯品会	全国建立六大物流仓储中心，总面积超 290 万平方米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

### 3、汽车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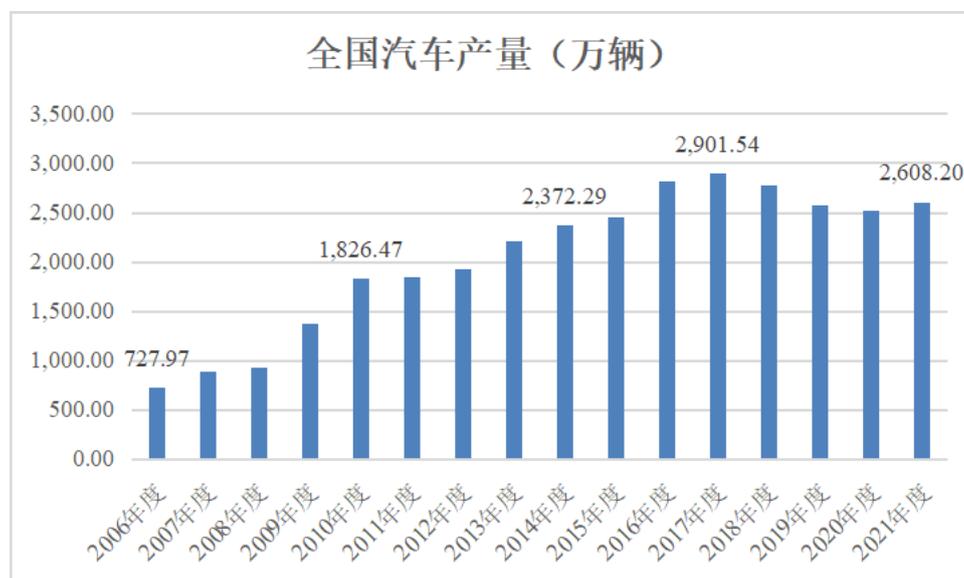
汽车行业是我国最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汽车行业产业链长，上下游延伸至实体经济的诸多方面，是国民经济发展的中流砥柱，对经济增长有至关重要的拉动作用。

汽车输送线在汽车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环节均有使用，其中总装环节最为普遍。我国 2021 年汽车产销量同比实现增长，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的

下跌局面，且新能源汽车已经从政策驱动型向市场拉动型转变。各主流汽车厂商不断增加新的产能以缓解生产压力，且行业内现有设备还存在更新需求，智能物流传送装备市场在汽车行业还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

截至 2021 年底，我国汽车产销总量已经连续 13 年稳居世界第一，我国汽车行业已经在“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方面取得巨大进步，正在向汽车强国迈进。中汽协发布的《2021 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显示，2021 年度我国汽车产量完成 2,608.20 万辆，同比增长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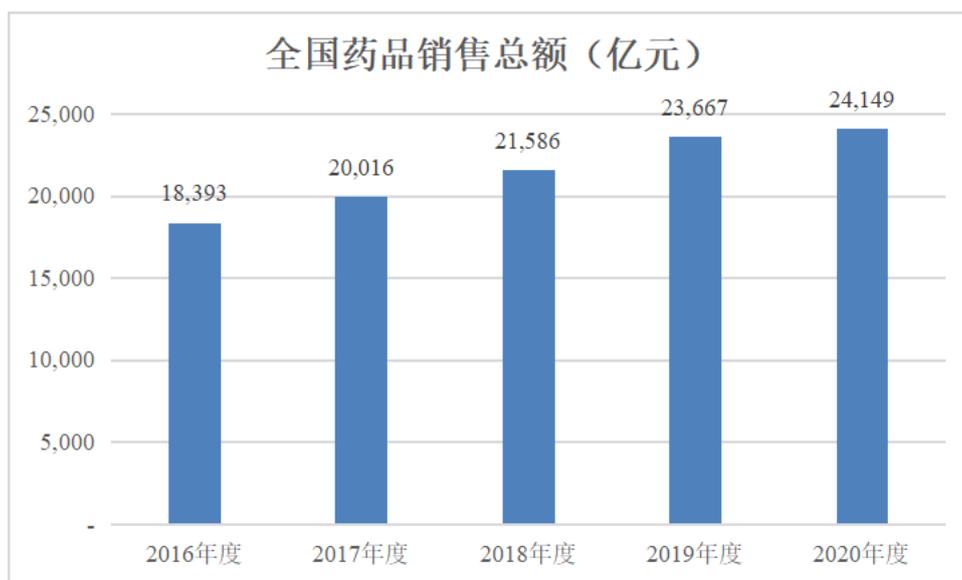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量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汽协、同花顺 iFinD

#### 4、医药行业

商务部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至 2020 年我国药品销售总额从 18,393 亿元增长到 24,149 亿元，行业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数据来源：商务部、同花顺 iFinD

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进一步提高、人口老龄化加速、生育政策全面放开以及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我国医药行业市场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

物流成本高是药价昂贵的重要原因。医药运输有其特殊性，进行智能化改造，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是医药物流未来发展方向。医药流通企业一般采用自建物流仓配中心，并定期进行技术改造、装备升级的方式提高物流运行效率。

## 5、冷链领域

目前我国生鲜食品综合冷链流通率远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但是每年果蔬、肉类、水产品等生鲜食品消费量日益增加。由于大部分生鲜食品仍采用常温环境流通，造成大量腐烂变质现象，不仅增加了运输途中的损耗，还容易产生食品安全问题。此外，新冠疫情的爆发进一步推动了市场对医疗冷链的需求。

食品安全推动了食品冷链的建设，生鲜电商对冷链物流提出了新的需求；新医改推动了冷链医药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政府对冷链物流的发展高度重视，密集出台了多项政策，冷链物流市场规模稳步扩大。2021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聚焦产地“最先一公里”和城市“最后一公里”，补齐两端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医药产品冷链追溯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形成广覆盖、高效率、低成本、安全可靠的医药产品冷链物流网络。

## 6、智能制造行业

随着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新一代信息通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等技术不断突破，并与先进制造技术加速融合，为制造业高端化、

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供了历史机遇。同时，全球科技和产业竞争更趋激烈，大国战略博弈进一步聚焦制造业，美国“先进制造业领导力战略”、德国“国家工业战略 2030”、日本“社会 5.0”等以重振制造业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均以智能制造为主要抓手，力图抢占全球制造业新一轮竞争制高点。

当前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重要时期。2021 年 12 月，工信部、发改委等 8 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 2025 年主要目标是：①转型升级成效显著，70% 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建成 500 个以上引领行业发展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制造业企业生产效率、产品良品率、能源资源利用率等显著提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水平明显提升。②供给能力明显增强，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市场满足率分别超过 70% 和 50%。培育 150 家以上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③基础支撑更加坚实，建设一批智能制造创新载体和公共服务平台。构建适应智能制造发展的标准体系和网络基础设施，完成 200 项以上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建成 120 个以上具有行业和区域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智能制造领域为智能物流装备行业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核心技术优势**

智能物流装备集合了光、电、机械、信息技术，包含了存储系统、传送分拣系统、机器视觉识别系统、人机交互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等，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在智能传送分拣领域、智能仓储领域以及核心部件模组带领域具备技术优势。公司生产的“物流自动整理、双边分拣一体机”、“超宽转弯分拣输送系统”、“重载输送机”、“自动立体仓储输送系统”、等 10 项产品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公司产品在模组带传送分拣细分领域形成了核心竞争力，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较低。

#### **2、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智能物流装备一般投资金额较大、系统集成工序复杂，下游快递物流客户、

制造业领域客户对设备质量、精密度以及自动化程度要求较高，通常会选择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的设备供应商。公司以模组带传送分拣设备为突破口，在智能物流装备领域深耕多年，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与众多下游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部分下游合作企业		
 <b>中国邮政</b> CHINA POST	 <b>EXPRESS</b> 顺丰速运	 <b>德邦快递</b> DEPPON EXPRESS
 <b>信丰物流</b>	 <b>世度机械</b>	 <b>韵达</b> EXPRESS
 <b>跨越速运</b> KUAYUE-EXPRESS	 <b>德立苏州</b> 中集集团成员企业	 <b>新北洋</b>
 <b>威视</b> NUCTECH	 <b>wayzim</b> 中科威至	 <b>KENGIC</b> — 智能 · 集成 —

### 3、完善的系统集成能力及关键设备、核心部件生产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定制化程度高的特征，公司拥有完善的系统设备生产能力，同时还具有根据下游不同应用行业进行跨领域综合集成运用的能力，能够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此外，公司还向终端用户或其他系统集成商提供自主生产的传送分拣系统设备、模组带等，公司近年来不断进行产品迭代升级，产品质量和性价比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4、产品创新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行差异化战略，公司生产的模组带传送分拣系统设备及模组带产品已经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和客户好评，公司目前已经成长为国内具有特色竞争优势的智能物流装备供应商。

公司多年来始终以生产和销售智能物流装备及模组带产品为核心，同时不断开发该领域的新产品以拓宽产品线的深度和广度。公司在巩固原有模组带系列产品的基础上，陆续开发了摆轮分拣机、窄带分拣机、智能云仓等。

## 十、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秦荣庆                      陈鹏  
秦荣庆                                      陈鹏

项目协办人: 李辉煌  
李辉煌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雷鸣  
(代行)                      熊雷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景忠  
(代行)                      景忠



附件一：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秦荣庆、陈鹏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秦荣庆  
秦荣庆

陈鹏  
陈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景忠  
(代行) 景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